

中國文字學

題記

余年弱冠，雅好辭章，兼喜小學，顧略識鄙首，徒逞浮艷，津逮所在，固茫然也。

及入北大，得聞詩賦之原，復更窮其流；自三百篇，楚騷，漢魏辭賦及樂府詩，下逮宋詞元曲，莫不好之若狂。而於許氏之學，亦略闡其門。說文而外，爾雅，廣雅之流，倉頡，急就之篇，旁及龜甲鐘鼎之學，亦靡不鑽摶。然而所謂小學者，猶覺未能擇原而竟委焉。

十四年夏，北大卒業，因復留北平，屏去辭章，轉力於文字之學。遠考鳥獸蹤迹之述，近參段，王，朱，桂之作，復本師說，間雜己見，期年之功，遂成是編。

惟體軀索弱，精力未逮，草創甫就，猝病嘔血，故僅成形義一篇。此後南歸，僂塞濟南，每思再成音韻一篇，輒以心悸自餒，青燈危坐，寂歷無賴，披翻舊作，不覺涕泗之無從也！

迨體力稍健，又在濟南高級中學授國文，而董理舊業，迄無暇晷，每一念及，未嘗不快快於中也！

後「五三案」起，淹留泰安，一年以來，百事拂心。行將屏斥一切，埋首典籍，逍遙藝文之圃，棲遲翰墨之林，倘有餘力，仍思有所述作。

二三友人，多慇懃斯編先行付印；余亦無力再事增刪經友人楊際龍君介紹，得由北平樸社出版。「覆瓿」之誚，自知難免，而「敝帚

千金」，亦猶夫人之情也。

今當出版，因將斯編來歷，述之如右云。

十八年，六月孫東生記于濟南。

中國文字學目錄

第一章 文字學之重要

第二章 文字之緣起

第三章 倉頡與造字

第四章 文字之變遷

第一節 結繩

第二節 八卦

第三節 書契

第四節 古文

第五節 大篆

目錄

第六節 小篆

第七節 隸書

第八節 真書

第九節 軸書附行書

第五章 文字之構造

第一節 六書之名稱及次第

第二節 象形

第三節 指事

第四節 會意

第五節 形聲

第六節 轉注

第七節 假借

目錄

中國文字學

孫東生編

第一章 文字學之重要

說文解字序曰：「倉頡之初作書，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依，即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浸多也。」解說文字之義，此爲最明。而攷其形體之由起，究其作用之變遷，總彙衆說，繹爲通則，是卽所謂文字學矣。昔宣尼答子路曰：「爲政先事正名。」曾子詔孟孫曰：「出辭貴遠鄙倍。」是知言語文字之學，亦爲聖賢所重。及齊梁則劉勰有言：「人之立言，因字而生句，積句而成章，積章而成篇，篇之彪炳，章無疵也；章之明靡，句無玷也；句之清

英，字不妄也。」唐之韓愈亦謂：「凡作文辭，宜略識字。」降逮清世，戴震、汪中詔人讀書，尤以識字爲第一要義。曾國藩有「欲以戴、錢、段、王之訓詁，發爲班、張、左、郭之文章，」之語，蓋造作文辭，吟咏詩賦，苟於故訓茫然，斯難期於爾雅；縱令膚引故實，泛墳詞藻，徒徵其不學，豈足稱淹博乎？且古代典籍，誼詣深奧，字例文例，多與今殊，吾人生于數千載後，籀讀古書，必通字學，有四要焉：古人文字，多用初文古義，如老子以「佳」爲「惟」。墨子以「也」爲「他」，淮南書以「士」爲「武」，劉向書以「能」爲「而」，諸如此類，所在多有，其要一也。古代學術，口授筆錄，往往倉卒無字，即代以音同音近之字；故一字或兼數義，一義或攝數字，不明文字，

字之流變，無由曉其訓詁，其要二也。漢代文人，多通小學，喜用奇字，遷固史書之雅馴，馬揚辭賦之宏深，固無論矣。即唐之昌黎，柳州諸家，亦多用古言古字；欲明其旨，必通其字，其要三也。更以古籍，年代悠久，鈔刊婁易，有三代文字之通段，有秦漢篆隸之變遷，有魏晉真草之混淆，有六朝唐人俗書之流失，有宋元明清較繫之羼改，達逕百出，多歧亡羊，其要四也。文字學之重要如此：若不覃思精勘，深究其本原，而欲昌明古籍之義理，緣木求魚，豈可得乎！

研究文字「古」「籀」「篆文」之形體，與歷史及考古之學，關係尤爲密比。夫史貴中正，而典籍所載，偏囿不免；惟文字者，形造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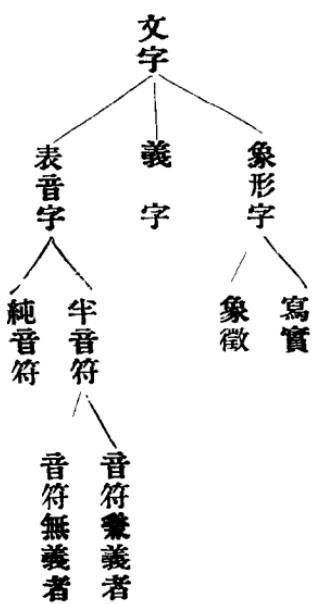
無心，意取於盡情，善學者苟案索象形會意之迹，即可攷見古代之風俗服飾；就其製作之先後，亦能知古代思想進化之程敘，故文字學者，乃一切學術之始基，探求知識之初階，如行荆棘，須執斧柯，文字殆求學之斧柯歟？或有高談義理，而譏斯學爲破碎者，是不知義理即寓文字之中，不明文字，而妄論義理，是未學步，而欲奔馳也。其不頗朴者鮮矣！古者八歲入小學，周官保氏教之六書，豈無故哉？

第二章 文字緣起

文字未興，先有言語；言語之起，蓋有二原：一爲擬聲，一爲感聲。擬聲者，摹擬天然之音響；如鳥獸之鳴，牛，羊，雀，鴉是也。品物之聲，水，火，木，竹是也。感聲者，屬於情感，觸物興懷，喜怒以生，發爲聲音，皆由自然。如莊子秋水篇：『仰而視之曰，「嚇！」』

『史記項羽紀』「唉！豎子不足與謀。」是也。以上二者，皆以摹擬興感之聲音，遂成言語；然僅有言語而不能傳久，不能播遠，十口相傳，又多異辭，補救之方，文字始生焉。惟考製作文字之次第，音字多由意字變化而出，音符文字生於意符文字之後；若文字純由言語之蛻變，復豈應爾？且繪畫之與言語，乃係並行，而非相生，証以古代鐘

鼎歛識之文字畫，及六書中之象形文字，繪畫與文字成一系統，已無疑義。是可知文字之起原，非僅爲言語之符號，亦爲繪畫之遞變，一由口以傳於耳，一由手以傳於目，「音」，「形」，「義」三者備具，而文字始成立矣。茲就其形式，表列如下，並說明之：



象形字

象形字爲文字畫之遞變，寫實者，如○，匚，共，𠂇，等。

即六書之象形也。象徵者，如卄，乚，卄，卄，等字。蓋以寫實字，每感繁難，有時而窮，而象徵字，義既虛泛，形難執箸，勢非寓意於有形可象之物不可；乃取假於獸爪，羊角，木曲，鳥飛之形，以明「采別」，「乚戾」，「卄留」，「卄速」之義，其意固不僅摹狀鳥，獸，草，木狀態而已也；逮後更孳乳「辨」「乖」「稽」「迅」等形聲字，而「采」「乚」「卄」「卄」之用始替；是陳澧所謂：「文義不專屬一物，而字則畫一物。」即六書之指事也。

義字

上論象徵字，已漸離實物標本，難以主觀意象。義字之起，

乃由作者合併象形文字，以表現意趣。如「初」字，說文注裁衣之始也。爾雅注始也。陳澧釋之曰：「近人多以說文爲本義，爾雅爲引伸義，實不盡然；造初字者，無形可畫，無聲可譜，故從衣從刀會意耳。」他如盈，盜，閒，仁，武，信，等字。亦非專爲「以皿食囚」，「垂次皿中」……而造；蓋亦扼要舉其顯著者也。後以事物可比擬之現象有限；而人心之意象無窮，象形字復不如義字之易造，故表實之字如「男」或「沙」等，亦由義字之法出焉。此卽六書之會意也。

表音字

表音字所以濟象形字，義字之窮，而借象形字，義字之音，

以顯其義者也。沈适夢溪筆談云：「王聖美治字學，演其義爲右文，古之字書，皆從左文；凡字其類在左，其義在右，如木類，其左皆從木，所謂右文者，如箋小也，水小者曰淺，金小者曰錢，歹而小者曰殘，貝之小者曰賤，如此之類，皆以義爲義也。」此半音符字之兼義者也。江河等字，右旁工可，只表聲音，無關意義，乃半音符無義者也。此即六書之形聲也。

前者仍受形旁之拘束，有時而窮，純音符則借字表音，即所謂以不造字爲造字者也。如處所之「所」，果敢之「敢」，悉蟀之「悉」，借異義同音之字，以比擬其聲音。章太炎謂

之，「一字重音」，即言語之單音變爲複音是也。又如「流離」，「旁皇」，之類，「鳩聚」，「仁義」之詞，或本無其字，以音類比方假借爲之；或本有其字，廢而不用，以同音之字代之。約定俗成，遂以相安，此即六書之轉注假借也。